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8)[2025]2号

当事人名称：城步民馨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月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9MA7NC9LUX2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双井村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0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双随机”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至今未完成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擅自投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10月10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提供单位：城步民馨医院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

3、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提供单位：城步民馨医院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代理人有权代为承办该公司确认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代为签收生态环境法律文书，代为行使或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代为处理生态环境工作等事项。

4、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各 1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未完成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擅自投产使用的事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5、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未完成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擅自投产使用的事实；

6、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授权代理人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证明授权代理人对我局调查的违法情节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

7、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各1份；制作时间：2025年10月10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8）；证明内容：证明我局实施行政处罚前，已责令你公司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10月24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8）〔2025〕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你单位及时与邵阳市金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同，初步完成验收工作，于2025年10月23日进行了城步民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公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第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第(4)项，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须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